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惟第2(iv)及第2(v)項不適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除外；
2. 全部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3. 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4. 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5. Ch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生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1)建議接受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4)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5)建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6)建議續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作為特別決議案；(7)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8)建議於批准相關修訂後採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

除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董事會已收到來自余光華先生(「余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鄭先生」)因需更專注於其他事務，彼等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連任的書面通知。有關彼等退任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一段。因此，第2(iv)及2(v)項普通決議案不適用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除下列第2(iv)及2(v)項普通決議案外)及特別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40,841,284 (100%)	0 (0%)
2.	重選下列董事：		
	(i) 陳政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940,841,284 (100%)	0 (0%)
	(ii) 鍾育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0,841,28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ii) 楊平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0,841,284 (100%)	0 (0%)
	(iv) 余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不適用	
	(v) 鄭健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940,841,284 (100%)	0 (0%)
4.	重新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940,841,91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40,841,284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940,841,915 (100%)	0 (0%)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金額，擴大依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940,841,284 (100%)	0 (0%)
8.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940,841,284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的規定修改公司細則。	940,841,284 (100%)	0 (0%)
10.	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940,841,284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3,676,547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盡信，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彼等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上述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第2(iv)及2(v)項決議案除外)中每項的贊成票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上述第9至10項特別決議案中每項的贊成票均超過75%，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監察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鑒於余先生及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余先生及鄭先生由於彼等其他業務各自於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退任。余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因此，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緊隨余先生退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停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緊隨鄭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停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余先生及鄭先生在彼等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CHI Dong Eun先生（「**Chi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

Chi先生，27歲，二零一二年於芝加哥大學獲得數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進行了有關財務、企業及行政管理方面全面並受到認可的研究並參加了數項與斯坦福商學院及美國領先的私人公司聯合進行的著名研究。彼目前擔任InsideOut Due Diligence的校長，專攻研究。

Chi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Ch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Chi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Chi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Chi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告為止。然而，Chi先生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Chi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Ch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Chi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一段所披露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之外，以下(i)余先生及鄭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Ch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1. Ch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2.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政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政宏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鍾育麟先生及CHI Dong Eun先生。